

### 案例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可否縮短攤提年限

Q：

企業提出優退辦法鼓勵部分已達退休資格之人員辦理優退時，能否因此縮短攤銷帳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年限，或將帳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再攤銷？

A：

企業提出優退辦法鼓勵部分已達退休資格之人員辦理優退，應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稱之縮減及清償，故應依該號公報相關規定處理。企業對剩餘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仍應採原選用之攤銷年限一致性處理，不得予以縮短或一次估列。